

钦南风电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持召开钦南风电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运行单位）、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环评单位）、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广西金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吉林省隆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工作组对工程区域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验收调查情况及报告编制主要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与久隆镇交界及周边一带山脊区域。

1、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25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轮毂高度 85m）的风力发电机组，每台风机配置 1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共 25 台，总装机容量为 50MW；新建 110kV 升压站，2×750MVA 主变压器；新建 35kV 集电线路 28.5km。进场道路利用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钦环审〔2016〕46号和钦环审〔2019〕1号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整体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灌丛和林地,工程占地原有植被为区域广布种,工程施工占地不会对植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此外,本工程按环评要求在施工结束后对风机平台及道路边坡进行绿化,可减缓相应的生态影响。目前,建设单位整体完成风机平台和道路边坡绿化工程,绿化效果良好。本工程周边野生动物生境广泛分布,场区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分布,项目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大。

综上,工程建设对场区内生态环境的改变较小,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及运行期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对那彭镇那蒟村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那彭镇长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一)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 完善生态修复工作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组:

徐建明

赵军

吕义

吴剑林

童建英

曹伟

董强

李俊杰

何素兰

曹恩志

2021 年 12 月 14 日